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083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会计政策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政策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